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内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9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最终以6票同意、3票回避（回避表决的董事为柴永森、李勇、张军华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19 年预计发生额度 |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伊克斯达（青岛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|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、出售废旧轮胎 |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| 不超过 20000 万元 | 4141 万元 | 12101 万元 |
| | 关联租赁（厂房出租） | | 不超过 100 万元 | 17 万元 | 91 万元 |
|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| 出售轮胎 | | 不超过 18000 万元 | 339 万元 | 0 |
|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租赁费 | | 不超过 1200 万元 | 152 万元 | 697 万元 |
| 小计 | | | 不超过 39300 万元 | 4649 万元 | 12889 万元 |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80年09月12日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永森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运营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；服装鞋帽、袜、棉布、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。批发、零售：橡胶制品、工模器具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五金机电、百货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轮胎、纸、皮革、合成革；生产销售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双星集团（不含锦湖轮胎业务模块）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,138,621.4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4,719.39万元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1,330.53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锦湖轮胎株式会社

英文名称：KUMHO TIRE CO., INC

住所：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号（素村洞）

代表者：全大真

股本：约84.64亿元人民币（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）

主营业务：轮胎的生产和销售

股东情况：双星集团的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持股45%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锦湖轮胎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52亿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84.6亿元。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53亿元。

3、伊克斯达（青岛）控股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年9月26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710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宗良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70212MA3ELFAUXT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投资，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，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，以自有资金对循环利用项目进行投资，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销售，轮胎销售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伊克斯达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,686.16万元，

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,277.2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上述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将由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，充分发挥本公司机械装备加工方面的产能和优势。在市场公允定价的基础上，通过专业化协作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。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做出的，可以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，充分发挥本公司轮胎和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产能和优势，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